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文件

昆五环评复〔2019〕34号

关于对《五华区龙庆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五华区水务局:

贵单位委托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五华区龙庆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按《报告表》所述位置、规模、内容进行建设。现就有关环保问题批复如下:

一、项目治理起点为李子坪抽水站,终点为龙庆三村与富民交界处,治理段全长8.20km。总投资17352.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33.4万元,占地面积25043.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堤防、堤防加固、新建防汛通道、新建拦蓄水建筑物。堤防建设主要沿现状河道布设,浆砌石重力式挡墙10.46km,新建浆砌石挡墙段左岸设3m宽防汛通道,防汛

通道路面结构为混凝土路面。在河道整治工程实施同时还需对河道实施清淤工程，对沿河村庄的生活污废水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建设2座污水处理站+潜流式人工湿地，并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排水沟37.45km；对周边的面源污染，采取构建生态渠的措施，共计约18.8km。

二、项目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昆明市建筑施工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废水、粉尘及噪声排放。合理安排各施工期的作业时间，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严禁在中午（12：00至14：00），夜间（当日22:00时至次日6:00时）进行施工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夜间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登记备案，于连续施工之日3天前公告附近居民和单位。

三、废水排放要求：项目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周边居民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潜流式人工湿地处理后排入龙庆河作为补充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即：COD≤50mg/L，SS≤10mg/L，动植物油≤1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5mg/L，氨氮（以N计）≤5mg/L，总磷（以P计）≤0.5mg/L。

四、废气排放要求：施工期材料运输、土方开挖等产生的扬尘，其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浓度限

值，即：颗粒物≤1.0 mg/m^3，清淤及淤泥临时堆放过程中产生的底泥散发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标准，即：臭气浓度≤20（无量纲），氨≤1.5mg/m^3，硫化氢≤0.06mg/m^3，三甲氨≤0.08mg/m^3。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水中的氨气、硫化氢气体，经过对河道清淤后，产生量将大大减少，故项目营运期不设废气排放标准。

五、噪声排放要求：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运营期调蓄池水泵等设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

六、固废排放要求：施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堆存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中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要求执行。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需在取得发改、国土、规划、水务部门的意见后方可开工建设。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2019年10月29日

抄送：市环保局监督管理处。

区发改局，区经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2019年10月29日印发